

202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2026 年 9 月入讀小一)
常見問題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問題(1) 甚麼人可以參加 202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回答(1) 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歲 8 個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獲派小一學位的本港兒童皆可申請 202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問題(2) 兒童怎樣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2) 家長／監護人如欲為申請兒童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可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址：<https://epoa.edb.gov.hk>)遞交申請。家長／監護人須上載有關證明文件至電子平台。就紙本申請，家長／監護人可於 2025 年 9 月 1 至 26 日期間，向申請兒童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以及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監護人須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直接**交往申請的學校。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監護人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問題(3) 家長／監護人遞交申請表時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3) 家長／監護人向學校遞交申請表時須攜帶其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及**呈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正本。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監護人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或教育局核對。就遞交電子申請，家長／監護人須**上載下列文件**至電子平台。

-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申請兒童附有有效簽注／入境標籤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或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居於本地各「小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¹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加蓋印花（釐印）的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請注意：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因此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小一派位的住址證明文件。）一般來說，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家長／監護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及
- c. 申請表丙部甲項和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填表須知」。

問題(4) 家長／監護人可向多少間學校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4) 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家長／監護人只能為每名申請兒童遞交一份申請。如家長／監護人同時為同一名申請兒童向多於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其申請兒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此外，家長／監護人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申請兒童遞交重複申請。

問題(5) 若家長／監護人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電子申請，應怎麼辦？

回答(5) 若家長／監護人未能親自或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代交回所申請的小學。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監護人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讓親友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家長／監護人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

問題(6) 若家長／監護人只準備為其申請兒童申請統一派位，不參加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回答(6) 如申請兒童只申請統一派位，家長／監護人只需填寫申請表的甲及乙部，並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若以紙本申請，請把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交到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小一入學）。

問題(7) 已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是否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

¹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的家長／監護人無須提交為其申請兒童所申報的住址證明文件。

回答(7) 所有接受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即使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問題(8)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

回答(8)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 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乙) 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以申請兒童的得分多少，決定取錄的先後次序。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把申請交由教育局處理。

問題(9)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但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名非最年長的申請兒童可否獲得首名子女的分數？

回答(9)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即使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申請兒童亦不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首名出生子女的分數。

問題(10) 申請兒童如何申報適齡兒童的分數？

回答(10) 如申請兒童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生，該申請兒童可在2026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適齡兒童的分數。家長／監護人無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申報有關項目，電腦會按申請兒童的出生日期計算有關分數。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32 7700與學位分配組聯絡。

問題(11) 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7項(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是否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回答(11) 由於公務員屬於政府的僱員而並非「成員」，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7項並不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問題(12)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兒童是否需要接受面試或筆試？

回答(12)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問題(13) 教育局如何查核「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監護人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回答(13) 教育局會抽查「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監護人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監護人面見並就相關資料如監護人／授權人士、其他住址等提供補充證明文件，或作出法定聲明，以資證明。如有需要，教育局會進行家訪，以核實申請表內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在教育局要求的限期內提供此等協助及／或資料，教育局會採取相應行動，其中包括暫緩處理有關的申請。市民如懷疑有家長／監護人以虛假住址替其申請兒童申請小一入學，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 2832 7700 向本局舉報。

問題(14) 家長／監護人如何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4) 家長／監護人可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此外，學校亦於當日在校內張貼「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其家長／監護人須於 2025 年 11 月 26 或 27 日，前往所申請的小學辦理註冊手續。若家長／監護人未能在指定日期內為申請兒童辦理註冊手續，須事先與學校負責人聯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否則將被當作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論。

問題(15) 若家長／監護人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但希望申請兒童於 2026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應怎麼辦？

回答(15) 若家長／監護人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其申請兒童仍可參加下一階段的「統一派位」。有關申請程序，可參考常見問題第 6 題。

若家長／監護人希望安排申請兒童即時入讀本學年（2025/26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問題(16) 家長／監護人為子女選擇小學時需考慮甚麼？

回答(16) 家長／監護人為子女選擇小學時，應該先了解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和興趣，並考慮學校的特色、校訓、宗教、辦學團體、位處地區、規模和歷史等因素。家長／監護人可參閱小學概覽（<https://www.chsc.hk/primary>）了解學校的資訊，或瀏覽個別學校的網頁以掌握更詳盡的資料。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問題(17) 如家長／監護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了紙本申請，可否在統一派位階段轉用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

回答(17) 可以。如家長／監護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了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並於申請表內提供電郵地址，教育局稍後會發送相關電郵至該電郵地址，讓家長／監護人自行啟動「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監護人，可於統一派位階段透過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

問題(18)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後，家長／監護人將如何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回答(18) 如欲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家長／監護人需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自行登記「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監護人，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而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監護人，則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有關結果。

問題(19) 教育局如何支援家長／監護人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回答(19) 本局已將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上載至教育局小一入學電子平台資源庫（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POA_ePlatform/index.html）〔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小一入學電子平台資源庫〕供家長參考。另外，本局亦於本年 9 月舉行四場家長講座，向家長提供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資訊。

問題(20) 家長／監護人如欲登記「智方便+」，應該怎樣申請？

回答(20) 家長／監護人可以下載及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並進行網上登記，遙距申請「智方便」戶口。

用戶只需持有新智能身份證和支援近場通訊（NFC）功能及符合作業系統要求的個人流動電話，便可使用 3.5.0 或較新版本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自行升級至「智方便+」。

除此之外，市民亦可攜同身份證親自前往自助登記站、登記服務櫃位或透過流動登記隊進行「智方便+」升級程序。詳情請參閱「智方便」網頁：<https://www.iamsmart.gov.hk/>。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更新日期：2025 年 9 月